



## 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764  
9 April 1997

CHINESE

## 第三七六四次会议逐字记录

1997年4月9日星期三,下午1时10分  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席:	蒙特罗先生	(葡萄牙)
成员国:	智利	拉腊因先生
	中国	刘结一先生
	哥斯达黎加	萨恩斯·比奥利先生
	埃及	阿瓦德先生
	法国	勒加尔先生
	几内亚比绍	德罗萨女士
	日本	高须辛雄先生
	肯尼亚	拉纳先生
	波兰	马图谢夫斯基先生
	大韩民国	崔先生
	俄罗斯联邦	费多托夫先生
	瑞典	奥斯瓦尔德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戈默索尔先生
	美利坚合众国	格涅姆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下午1时10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

1997年4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97/276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我谨通知安理会,我收到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的信,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。按照惯例,并征得安理会同意,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,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,查洛夫斯基先生(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)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1997年4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,即文件S/1997/276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/1997/290,内载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。

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/1997/267,内载1997年4月1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,其中转递1997年4月1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。

我的理解是,安全理事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(S/1997/290)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我现在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 智利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埃及、法国、几内亚比绍、日本、肯尼亚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瑞典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表决结果如下: 决议获得15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 成为第1105(1997)号决议。

没有其他人要发言。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1时15分散会